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重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楼三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一）关于选举王国力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岳乔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出席人员：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3 时—5 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 15 号。

（三）登记手续：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营业

执照副本或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黄青华

(三) 联系电话:023-68787928

(四) 传 真:023-68787944

(五) 邮政编码:400050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备注
1	关于选举王国力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岳乔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按本格式自制和复印均有效。